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重 大 交 易

補 充 通 函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代 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 出 強 制 性 有 條 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5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補充財務資料	6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2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補充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國浩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就交易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補充通函」	指	國浩為向股東提供有關BIL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詳情而刊發之本補充通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大交易

補充通函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代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謹請參閱國浩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就交易而刊發之該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BIL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補充通函

按該通函所述，由於國浩主動提出收購建議，而BIL為一間在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故根據新加坡法例及相關規定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BIL不得就編撰該通函而向國浩提供有關BIL集團之非公開資料。

國浩已致力向BIL收集及核對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之披露規定。然而，於寄發該通函時並未能獲取所有有關資料。為編製該通函，國浩摘錄（取自BIL年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IL IFRS賬目」）編製之BIL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於該通函刊發日期，國浩未能遵照以下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b)條（上市規則第14.67(4)(a)條）與BIL IFRS賬目之對賬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第14.67(4)(a)條）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 (c)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上市規則附錄1B(28)及附錄1B附註2）；
- (d)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之聲明（上市規則附錄1B(30)及附錄1B附註2）；
- (e) 交易對國浩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之聲明（上市規則第14.64(5)條）；
- (f) 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上市規則附錄16第48(2)段）之事項之BI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討論及分析；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上市規則第14.66(3)條）BIL集團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

（合稱「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國浩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相關上市規則。就此而言，國浩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載有其他資料(物業估值報告除外)之本補充通函，以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資料(「該承諾」)。

刊發本補充通函旨在根據該承諾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他資料。

BIL已向國浩表示，BIL管理層會向國浩提供公開及若干非公開資料(惟該等資料並非商業及／或價格敏感資料)(「可獲資料」)，以協助國浩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國浩已就所獲資料與多名物業估值顧問探討有關編製物業估值報告之途徑及方法，且獲建議必須按若干假設編製上述物業估值報告。國浩獲進一步建議，除非估值師能夠作出合理假設，否則估值師必須遵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規定編製估值報告。

物業估值顧問取得可獲資料後，視乎物業地點而定，物業估值報告將按物業估值顧問所評定之三個營業星期至三個月內完成編製。所需時間反映所涉物業數量、規模、地點及有關物業之用途以及市場上存在之可比擬物業數目。

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押後寄發物業估值報告。考慮到將向國浩交付可獲資料之時間(包括向位於不同城市及不同時區之BIL人員收集資料所需之時間)、正式委任物業估值顧問及計劃及展開工作所需之時間，以及即將來臨之聖誕節及新年假期，國浩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第二份補充通函，以載列有關BIL位於英國及斐濟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至於BIL位於夏威夷之物業，國浩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第三份補充通函，以載入有關物業之物業估值資料。

由於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資料可能影響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國浩將於第三份補充通函中更新及重新載列有關經修訂之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所載以下附錄：

- (i) 補充財務資料；及
- (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28)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

1.1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編撰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借貸約為1,039,000,000美元,分別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75,0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75,000,000美元、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約8,000,000美元、已抵押按揭債券約486,000,000美元及其他無抵押借貸約195,000,000美元。銀行借貸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就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有任何重大未償負債。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投資表現之擔保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約為23,000,000美元。

此外,經擴大集團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1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約每年74,0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約為74,000,000美元,而擔保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48,000,000美元。經擴大集團預期日後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1.3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債項性質中之借貸、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已擔保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或然負債。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30)經擴大集團備用營運資金的足夠程度

董事認為，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4(5)條交易影響之聲明

此交易對國浩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國浩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報數字之比較而估計。資產淨值預期由4,583,600,000美元增加至5,104,700,000美元，當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由340,200,000美元增至836,300,000美元。總資產將會由5,247,000,000美元增加至6,606,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將BIL集團之固定資產綜合計算所致。於計入BIL集團之資本票據及按揭債券股票後，總負債將會由663,400,000美元增加至1,501,500,000美元。

此交易對盈利之影響乃根據國浩集團及BI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評估。交易不大可能會對國浩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32)BIL集團之業務表現討論及分析

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BIL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由864,000,000美元增至1,002,000,000美元，增加138,000,000美元乃由於負商譽轉撥至保留盈利(58,000,000美元)、年度溢利(87,000,000美元)、其他正面權益變動(14,000,000美元)及與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支付股息(21,000,000美元)抵銷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2.7%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及約95.3%於五年後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46.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由賬面淨值為924,900,000美元之多間酒店及BIL集團所持之全部Thistle股份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就投資表現之擔保須承擔約27,400,000美元之或然負債。

此外，BIL集團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1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總額將不會低於約每年73,9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約為73,9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47,800,000美元。BIL集團預期日後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年度純利為86,900,000美元，而去年純利則為62,600,000美元。本年度業績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六間Thistle酒店帶來溢利89,000,000美元（當中36,000,000美元為稅務優惠）。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減輕債項。而同年，出售投資之利益及滙兌收益分別為8,400,000美元及9,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香港高院裁定BIL就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之股份收購協議所載擔保提出索償金額15,9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敗訴。BIL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而BIL董事會正就上訴之好處徵詢法律意見。

去年，業績包括出售投資之利益24,600,000美元（包括來自出售Air New Zealand股份之收益21,100,000美元）、滙兌收益15,600,000美元及負商譽攤銷收益7,300,000美元。

投資分類由於就香港擔保裁決作出撥備及出售投資及資產之利益較低（8,400,000美元與24,600,000美元相比）而與去年大幅變動。

氣油分類由於油價及滙率波動而較去年有所增長。

物業發展分類由於美國及斐濟營商環境理想而較去年有所增長。

酒店分類較去年大幅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兩間酒店、二零零五年四月售後租回六間酒店及二零零四年十月 Thistle 透過全新品牌 Guoman 開設新酒店 The Cumberland 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由於近年致力減低資產負債比率而由 64,700,000 美元減至二零零五年之 51,700,000 美元。然而，滙兌收益則由於 BIL 集團涉及之外幣種類減少而由 15,600,000 美元減至二零零五年之 9,300,000 美元。

重大投資及未來前景

BIL 集團繼續專注 Thistle 酒店、莫洛凱島物業、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及 Denarau 物業等多項重大投資。

二零零五年七月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將對業務營運產生短期不利影響。BIL 已積極採取措施減低不利影響。

BIL 在夏威夷莫洛凱島擁有約 65,000 畝土地。BIL 一直與當地社區共同開發及落實一項以社區為基礎之總土地使用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過去兩年一直與 BIL 磋商之社區領袖投票贊成計劃，而計劃下一階段需多項不同之監管批准。

新業務之前景

BIL 集團在倫敦擁有大量酒店資產。BIL 銳意發展為一間在主要往來地點提供全面服務之 4 星級及 5 星級酒店管理公司，為客戶提供卓越之產品及服務，並為酒店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資產價值提升之策略包括為現有酒店增添新睡房及餐廳、住宅重建 (須視乎經濟及監管事宜等因素) 及持續提升現有酒店之睡房及公共範圍。BIL 亦積極訂立符合其品牌及地點要求之新酒店管理合約及租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BIL 現時並無計劃於來年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BIL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及對沖

BIL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幣風險。BIL集團已制定財資風險政策指引，當中訂明一般風險管理理念及架構。

BIL集團因投資Thistle酒店及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而須承受英鎊及澳元之外匯風險。

BIL集團積極管理外幣風險。就此，外匯風險之對沖持倉會因應市場走勢持續調整，旨在於預期市況轉差時進行對沖，而預期市況轉好時減低或消除對沖之保障。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841名僱員。BIL International Share Option Plan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一年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認購BIL每股0.2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故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BIL Value Creation Incentive Share Option Scheme (「該計劃」) 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三年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可認購BIL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0.47新加坡元認購7,600,000股每股0.20美元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可認購3,600,000股每股0.20美元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BIL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由736,000,000美元增至864,000,000美元，增加128,000,000美元乃由於來自以外幣計值資產之相關未變現滙兌收益之資產價值增加92,000,000美元、年度溢利(63,000,000美元)及多項以市值計價之儲備減少(27,000,000美元)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6.9%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6.4%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及約56.7%於五年後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97.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由賬面淨值為1,125,000,000美元之多間酒店及BIL集團所持之全部Thistle股份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就投資表現之擔保須承擔約29,400,000美元之或然負債。

此外，BIL集團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7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總額將不會低於約每年81,8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約為81,8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63,700,000美元。BIL集團預期日後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年度純利為62,6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60,300,000美元。

投資分類及氣油分類之融資成本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盈利與去年相若。

物業發展分類由於美國營商環境理想而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正面貢獻。

酒店分類較去年大幅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收購Thistle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前，BIL一般以權益會計法將Thistle入賬。該日後，BIL將Thistle之賬目全面綜合入賬。年內，BIL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改善Thistle之業績，包括管理改革、推出新流程及採用尖端之資訊科技系統及提升品牌價值、界定及實施產品及服務準則、節省成本、提升銷售能力及開拓新分銷渠道。

重大投資及未來前景

BIL集團繼續專注Thistle酒店、莫洛凱島物業、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及Denarau物業等多項重大投資。

Thistle酒店是BIL之主要投資。自二零零零年起，英國酒店業之入住率、租金及每間可入住房間之收益因爆發口蹄病、恐怖襲擊、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均告下跌。然而，自二零零四年初起已扭轉上述不利趨勢。酒店業自此在入住率及租金方面均有增長，令每間可入住房間之收益及總收益有所改善。BIL預期此有利趨勢將跟隨市場所預期持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BIL確認有意出售及收回六間倫敦酒店及一間臨時酒店之長期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BIL公佈正商討承接最近重新裝修之Cumberland酒店之長期租約。

新業務之前景

BI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功全面收購Thistle及其後進行私有化後，BIL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配合其業務基礎。

BIL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達致新目標及所承接之改革過程，包括管理改革、推出新流程及採用尖端之資訊科技系統。其他措施包括提升品牌價值、界定及實施產品及服務準則、節省成本、提升銷售能力及開拓新分銷渠道。

年內，BIL與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亞洲之酒店集團組成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聯盟，該酒店策略網絡為多個國家提供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BI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及對沖

BIL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幣風險。BIL集團已制定財資風險政策指引，當中訂明一般風險管理理念及架構。

BIL集團大部分資產(Thistle及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以年內升值之貨幣計值，因此年內錄得重估增值淨額92,400,000美元，並計入權益。

BIL集團積極管理外幣風險。就此，外匯風險之對沖持倉會因應市場走勢持續調整，旨在於預期市況轉差時進行對沖，而預期市況轉好時減低或消除對沖之保障。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928名僱員。BIL International Share Option Plan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一年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BIL每股0.20美元之1,85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分別1,600,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

BIL Value Creation Incentive Share Option Scheme(「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三年獲BIL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可認購BIL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0.47新加坡元認購15,000,000股每股0.20美元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BIL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由717,000,000美元增至736,000,000美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以外幣計值資產之相關未變現滙兌收益之資產價值增加93,000,000美元、年度虧損抵銷及多項以市值計價之儲備變動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48.5%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8.4%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及約33.1%於五年後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28.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合共523,300,000美元之按揭債權股份由BIL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為875,900,000美元之八間酒店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債務所獲74,500,000美元之銀行信用狀由賬面淨值為281,100,000美元之一間酒店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IL集團就投資表現之擔保須承擔約35,300,000美元之或然負債。

此外，BIL集團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7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總額將不會低於約每年74,5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約為74,5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約為149,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已出售之37項酒店業務之EBITDA超出擔保金額，故並無亦毋須支付擔保金額。

集團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BIL之財務報表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虧損60,300,000美元，當中包括因以外幣計值之貸款之未變現滙兌虧損54,700,000美元。除滙兌虧損外，業績亦由於Thistle溢利貢獻較預期遜色而受影響。戰爭、恐怖襲擊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因素均對Thistle之入住率、租金以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投資分類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之16,4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之32,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出售F&N帶來溢利26,000,000美元所致。

酒店分類較去年大幅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收購Thistle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前，BIL一般以權益會計法將Thistle入賬。該日後，BIL已將Thistle之賬目全面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BIL將來自聯營公司收入17,300,000美元入賬。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BIL將經營溢利9,600,000美元及來自聯營公司收入虧損1,800,000美元入賬。虧損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退休金負債調整及London Ryan減值所致。Thistle酒店之業績亦由於全球經濟不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事件及美伊戰爭之影響等因素而較過往年度遜色。

重大投資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BIL終止其於BSOT投資20,000,000個以上普通基金單位之權益互換安排，並以30,400,000美元(54,200,000澳元)購回。於二零零三年一月，20,000,000個基金單位為BIL帶來10,400,000澳元之現金流量，預期每六個月均錄得相若金額。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會無償贖回全部普通基金單位，其後所有現金流量會歸回BIL。

BIL處於有利位置擴大來自現有投資之經營現金流量。BIL仍會進一步出售資產，並將所得資金用作減輕債項。BIL會繼續承接有利可圖之新投資。

新業務之前景

BIL之投資大部分在酒店及旅遊業，而上述行業則一直受全球經濟衰退、恐怖襲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美伊戰爭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BIL將繼續專注提升現有資產之價值，尤其是Thistle，BIL預期在擁有全面控制權下帶出其實際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BIL收購過往並無擁有之Thistle酒店餘下54.2%之權益，總代價為562,000,000美元。Thistle酒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遠遠超出BIL動用之投資成本，導致錄得負商譽結餘116,000,000美元，會於十五年內在收益表攤銷。

外匯風險及對沖

BIL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幣風險。BIL集團已制定財資風險政策指引，當中訂明一般風險管理理念及架構。

BIL集團積極管理外幣風險。就此，外匯風險之對沖持倉會因應市場走勢持續調整，旨在於預期市況轉差時進行對沖，而預期市況轉好時減低或消除對沖之保障。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955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BIL International Share Option Plan發行之購股權有1,850,000份尚未行使。年內，已授出可根據BIL Value Creation Incentive Share Option Scheme按行使價0.47新加坡元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方可作實。

5 對賬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IL集團編撰之財務報表與國浩集團遵照會計政策所編撰者之重大差異

5.1 BI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5.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BIL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商譽 百萬美元 (附註1)	投資 百萬美元 (附註2)	BIL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經調整)
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1			1,329.1
發展中物業	197.1			197.1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7.1			127.1
負商譽	—	(44.9)		(44.9)
上市投資	24.2			24.2
其他投資	10.5			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8.0			1,6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			1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8			52.8
存貨	0.9			0.9
流動資產總值	158.2			158.2
資產總值	1,846.2			1,801.3
減負債				
貸款及借貸	14.0			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			69.2
應付公司稅項	27.3			27.3
撥備	31.9			31.9
流動負債總額	142.4			142.4
貸款及借貸	506.3			506.3
撥備	29.3			29.3
遞延稅項負債	166.5			16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2.1			702.1
資產淨值	1,001.7			95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6			273.6
繳入盈餘	654.2			654.2
匯兌儲備	(0.5)			(0.5)
公平值儲備	3.8		(3.8)	—
保留盈利	70.6	(44.9)	3.8	29.5
股本及儲備總額	1,001.7			956.8

5.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BIL集團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商譽 百萬美元 (附註1)	投資 百萬美元 (附註2)	BIL集團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經調整)
收益	343.5			343.5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4.5			14.5
出售投資／資產之利益	61.1	8.6		69.7
其他經營收入	24.0	4.3	5.9	34.2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142.6)			(142.6)
員工支出	(95.2)			(95.2)
其他經營支出	(52.2)			(52.2)
	<hr/>			<hr/>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153.1			171.9
折舊	(29.6)			(29.6)
攤銷	(5.7)			(5.7)
	<hr/>			<hr/>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	117.8			136.6
融資成本淨額	(51.7)			(51.7)
外匯收益淨額	9.3			9.3
	<hr/>			<hr/>
除稅前溢利	75.4			94.2
所得稅優惠	11.5			11.5
	<hr/>			<hr/>
年度純利	86.9			105.7
	<hr/> <hr/>			<hr/> <hr/>

5.2 BI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5.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BIL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投資 百萬美元 (附註2)	BIL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經調整)
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0		1,644.1
發展中物業	194.3		194.3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2.0		122.0
負商譽	(57.8)		(57.8)
上市投資	18.9		18.9
其他投資	14.0		1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5.4		1,9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		8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3		66.3
存貨	0.7		0.7
流動資產總值	156.1		156.1
資產總值	2,091.5		2,091.5
減負債			
貸款及借貸	62.9		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		81.6
應付公司稅項	0.6		0.6
撥備	7.1		7.1
流動負債總額	152.2		152.2
貸款及借貸	844.3		844.3
撥備	30.0		30.0
遞延稅項負債	200.8		2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5.1		1,075.1
資產淨值	864.2		86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6		273.6
繳入盈餘	654.2		654.2
匯總儲備	(7.9)		(7.9)
公平值儲備	(2.1)	2.1	—
保留盈利	(53.6)	(2.1)	(55.7)
股本及儲備總額	864.2		864.2

5.2.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BIL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投資 百萬美元 (附註2)	BIL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經調整)
收益	297.7		297.7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0		12.0
出售投資／資產之利益	23.6		23.6
其他經營收入	19.2	(5.3)	13.9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103.9)		(103.9)
員工支出	(83.6)		(83.6)
其他經營支出	(18.6)		(18.6)
	<hr/>		<hr/>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146.4		141.1
折舊	(29.8)		(29.8)
攤銷	(5.4)		(5.4)
	<hr/>		<hr/>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	111.2		105.9
融資成本淨額	(64.7)		(64.7)
外匯收益淨額	15.6		15.6
	<hr/>		<hr/>
除稅前溢利	62.1		56.8
所得稅優惠	0.5		0.5
	<hr/>		<hr/>
年度純利	<u>62.6</u>		<u>57.3</u>

5.3 B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5.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BIL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2)	BIL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經調整)
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7		1,637.7
發展中物業	194.8		194.8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2.5		122.5
負商譽	(115.0)		(115.0)
上市投資	88.4		88.4
其他投資	17.3		17.3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項	79.3		7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5.0		2,0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		10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6.3		636.3
存貨	0.7		0.7
流動資產總值	737.7		737.7
資產總值	2,762.7		2,762.7
減負債			
貸款及借貸	766.2		7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		115.9
撥備	12.0		12.0
流動負債總額	894.1		894.1
貸款及借貸	814.8		814.8
撥備	29.9		29.9
遞延稅項負債	208.8		208.8
遞延收入	79.3		7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8		1,132.8
資產淨值	735.8		73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6		273.6
繳入盈餘	654.2		654.2
匯兌儲備	(100.3)		(100.3)
公平值儲備	24.5	(24.5)	—
保留盈利	(116.2)	24.5	(91.7)
股本及儲備總額	735.8		735.8

5.3.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BIL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投資 百萬美元 (附註2)	BIL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經調整)
收益	61.3		61.3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1.9		11.9
出售投資／資產之利益	23.2		23.2
其他經營收入	11.2	(4.6)	6.6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22.1)		(22.1)
員工支出	(22.3)		(22.3)
其他經營支出	(15.0)		(15.0)
	<u>48.2</u>		<u>43.6</u>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48.2		43.6
折舊	(6.8)		(6.8)
攤銷	(4.3)		(4.3)
	<u>37.1</u>		<u>32.5</u>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	37.1		32.5
融資成本淨額	(41.0)		(41.0)
外匯虧損淨額	(52.7)		(52.7)
聯營公司虧損	(1.8)		(1.8)
	<u>(58.4)</u>		<u>(63.0)</u>
除稅前虧損	(58.4)		(63.0)
所得稅支出	(1.9)		(1.9)
	<u>(60.3)</u>		<u>(64.9)</u>
年度虧損淨額	<u>(60.3)</u>		<u>(64.9)</u>

對賬表之附註

1 商譽

根據BIL集團之會計政策，正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正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經營單位而不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負商譽直接在收益表確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以上年度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轉撥保留盈利。

根據國浩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就負商譽而言，限於有關在收購計劃時已知悉、且能可靠測量、但未有在賬上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之負商譽部分，在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剩餘之負商譽，以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按可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國浩集團對商譽之會計政策與BIL集團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IL集團57,800,000美元之負商譽轉撥予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倘負商譽未有終止確認，就二零零五年在收益表確認之金額應為12,900,000美元，即於12個月內在收益表攤銷4,300,000美元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六間酒店之8,600,000美元。

2 投資

根據BIL集團之會計政策，上市及其他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權益確認。

根據國浩集團之會計政策，證券投資可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列賬。其他投資證券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當公平值發生變化時，其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BIL集團投資並非特定持作長期投資，如遵照國浩集團之會計政策，應列為其他證券投資。因此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分別扣除4,600,000美元及5,300,000美元，並將5,900,000美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入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儲備重列為零。

3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BIL集團之會計政策，當以金融衍生工具就已確認負債之現金波動進行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會直接在權益確認。否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轉移，並同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對沖交易。當中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國浩集團之會計政策，用於對沖之金融衍生工具是以其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財務狀況之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相關資產、負債或其淨值所引起之損益之相同基準確認。因買賣而進行之交易以公平值列賬。

由於BIL集團所採用之金融衍生工具均視為無效，因此所有公平值均在收益表確認，與國浩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4 發展中物業

根據BIL集團之會計政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根據國浩集團之會計政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由董事釐定之非暫時性減值準備，加上適當之所佔溢利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後入賬。

BIL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入賬，原因在於其可變現淨值高於成本，且無應佔溢利減進程開發賬單。因此毋須就此作出調整。

5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國浩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BIL就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似。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報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編撰以供呈列。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國浩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就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影響作出調整，及摘錄自BI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且作出必要及適當之備考調整而編撰。

備考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撰，並非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國浩集團			國浩集團		BIL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調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0.1			230.1	1,329.1			1,559.2	
發展中物業	—			—	197.1			197.1	
聯營公司權益	553.4	25.3	1(a)	578.7	—	(253.4)	2	325.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7			12.7	—			12.7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			—	127.1			127.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0.2	22.8	1(b)	93.0	34.7	(17.8)	3	109.9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	—			1.2	
商譽	(7.9)	7.9	1(a)	—	—			—	
	859.7			915.7	1,688.0			2,332.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411.9			411.9	—			411.9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49.0			149.0	—			149.0	
其他資產	131.2			131.2	104.5			235.7	
其他證券投資	606.6			606.6	—			606.6	
現金及短期資金	3,032.6			3,032.6	52.8	(215.8)	4	2,869.6	
存貨	—			—	0.9			0.9	
	4,331.3			4,331.3	158.2			4,273.7	

	國浩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	國浩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重列) (附註1)	BIL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 準備	125.2			125.2	45.9	(0.5)	5	170.6
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貸之流動 部分	148.1			148.1	69.2			217.3
稅項	31.6			31.6	27.3			58.9
	<u>304.9</u>			<u>304.9</u>	<u>142.4</u>			<u>446.8</u>
淨流動資產	<u>4,026.4</u>			<u>4,026.4</u>	<u>15.8</u>			<u>3,8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6.1			4,942.1	1,703.8			6,15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貸之非流動 部分	344.7			344.7	506.3	(5.9)	5	845.1
撥備	—			—	29.3			29.3
遞延稅項負債	5.7			5.7	166.5			172.2
不可贖回可換股 無抵押借款股	8.1			8.1	—			8.1
	<u>358.5</u>			<u>358.5</u>	<u>702.1</u>			<u>1,054.7</u>
少數股東權益	331.6	(331.6)	1(c)	—	—			—
資產淨值	<u>4,196.0</u>			<u>4,583.6</u>	<u>1,001.7</u>			<u>5,10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5			164.5	273.6	(273.6)	6	164.5
儲備	4,031.5	47.4	1(a),1(b)	4,078.9	728.1	(703.1)	7	4,103.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196.0			4,243.4	1,001.7			4,268.4
少數股東權益	—	340.2	1(b),1(c)	340.2	—	496.1	8	836.3
權益總額	<u>4,196.0</u>			<u>4,583.6</u>	<u>1,001.7</u>			<u>5,104.7</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整合計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旨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整合。國浩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早採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IL集團之年報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國浩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撰，並已重列以反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影響。

國浩集團已對國浩集團與BIL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當中之重大差異進行評估，迄今認為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相若）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相若），將對其財務報表構成以下重大影響：

- (a) 目前，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國浩集團已將產生之負商譽以遞延項目確認入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撥往收益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現有之負商譽，將於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予以消除，比較數字則不需重報。因此，國浩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增加25,300,000美元，而早前確認之7,900,000美元負商譽於保留溢利沖銷，因而使保留溢利累計增加33,200,000美元。
 - (b) 目前，國浩集團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撥備則於收益表內支銷。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上述性質之證券將按照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任何確認或計量之差異應於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數字則不需重報。因此，國浩集團之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22,800,000美元及8,600,000美元，因而使保留溢利累計增加14,200,000美元。
 - (c) 目前，資產負債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獨立呈列，並以資產淨值之扣減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資產負債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獨立呈列。因此已將少數股東權益331,600,000美元重新歸類。
2. 指撇除國浩集團所持BIL集團已列為聯營公司權益之股本權益。
 3. 指撥回重估收益10,200,000美元以將於BIL之投資重列為成本，及撇除已列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7,600,000美元BIL投資成本。
 4. 指交易總代價及估計交易直接成本，將以現金支付。

5. 指於國浩集團購買資本票據後撇除資本票據面值5,900,000美元及BIL集團應付利息500,000美元。
6. 指在綜合賬目時撇除BIL之股本。
7. 調整包括以下項目：
 - (a) 負商譽10,200,000美元指BIL投資成本與BIL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之差額，惟按賬面值列賬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除外。國浩集團之管理層已聘用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待估值完成後，將會就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出公平值調整，而商譽之數額亦將相應作出調整。
 - (b) 21,200,000美元指國浩集團因收購前所持股本權益導致所佔BIL集團儲備增加。
 - (c) 6,400,000美元指撥回已列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BIL之投資重估收益(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部分)。
 - (d) 728,100,000美元指在綜合賬目時撇除BIL集團之儲備。
8. 指在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補充通函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國浩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買賣；或(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同意書副本，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日常辦公時間內，於國浩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0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根據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受聘書之條款，吾等呈報一家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猶如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二中第24至第27頁)。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以提供有關交易如何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備考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

報表之內容來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浩集團」)及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L集團」)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報表之基準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中經擴大集團報表之緒言及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報表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表刊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作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 Board) 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 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

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對報表不提供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其並不會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及可能不會顯示下列各項：

- 國浩集團 (倘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國浩集團於日後日期或任何日後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報表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項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誠如報表附註7(a)所解釋，於編製報表時，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業務合併而對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倘作出該等調整，將會導致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價值之變動，並會因在交易中購買BIL股份而產生商譽。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報表所披露之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